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青岛市委党校的中共青岛市委党校房间物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货。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弘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